



德兴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德兴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德兴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德兴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德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德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德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五）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六）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

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十）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十一）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十二）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其他应由德兴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德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级

德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设立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44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15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德兴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06.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06.1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6.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06.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06.10	总计	62	1,406.1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德兴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06.10	1,243.26	162.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6.10	1,243.26	162.84			
20404			检察	1,405.84	1,243.26	162.58			
2040401			行政运行	1,010.11	1,010.1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70	39.70				
2040410			检察监督	207.91	60.13	147.7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8.12	133.32	14.8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26		0.2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26		0.2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德兴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06.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06.10	1,406.1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6.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06.10	1,406.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06.10	总计	64	1,406.10	1,406.1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德兴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406.10	1,243.26	162.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6.10	1,243.26	162.84
20404			检察	1,405.84	1,243.26	162.58
2040401			行政运行	1,010.11	1,010.1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70	39.70	
2040410			检察监督	207.91	60.13	147.7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8.12	133.32	14.8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26		0.2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26		0.2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德兴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1.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3.58	30201	办公费	16.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5.66	30202	印刷费	0.4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0.0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1.77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9	310	资本性支出	15.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24	30206	电费	0.8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1	30207	邮电费	9.8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7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30211	差旅费	10.1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4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9.19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40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08	30224	被装购置费	2.4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1.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0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3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5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7.2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8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64.34	公用支出合计					278.9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德兴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德兴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德兴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7.55	24.54	24.54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9.00	19.57	19.5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8.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1.00	19.57	19.57
3.公务接待费	6	8.55	4.97	4.97
（1）国内接待费	7	—	—	4.97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9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6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31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德兴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9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3.机要通信用车	4	
4.应急保障用车	5	
5.执法执勤用车	6	8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8.其他用车	9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406.1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406.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9.13 万元，下降 5.9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406.10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406.1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406.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9.13 万元，下降 5.9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243.26 万元，占 88.42%；项目支出 162.84 万元，占 11.5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715.81 万元，决算数 1406.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95%。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715.81 万元，决算数 14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9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因资产划转，部分办公办案设备未购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3.2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941.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3.03 万元，下降 15.53%，主要原因：人员减少，人员支出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28 万元，增长 56.82%，主要原因：案件量增加，办案支出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55 万元，增长 541.5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发放抚恤金。

（四）资本性支出 15.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43 万元，下降 43.78%，主要原因：因资产划转，公务用车未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4.54 万元，决算数 24.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76 万元，增长 7.7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故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故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9.57 万元，决算数 19.5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故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故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9.57 万元，决算数 19.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5 万元，下降 0.25%。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4.97 万元，决算数 4.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81 万元，增长 57.28%，主要原因：线下工作交流对接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62 批，累计接待 319 人次，主要是：工作、办案等餐饮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8.92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82.85 万元，增长 42.26%，主要原因：案件数量增加，办案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0.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0.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0.2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4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62.84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3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2023 年办案和装备专项经费、国家司法救助金、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022 年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2.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满足德兴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办理控告申诉案件、批捕起诉案件、民行案件、监所案件、刑事监督案件等日常业务和公益诉讼、扫黑除恶案件等专项业务工作需要，以及购置和完善检察工作装备，为办案提供充足保障，以确保检察机关正常办公办案活动的顺利开展。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06.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来看，满足常规办案和装备需要，为检察办公办案业务的开展和履行检察职能提供了充足的经费保障，基本完成年度设定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德兴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绩效自评总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主要职责是：对于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改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本部门2023年年末实有人数65人，其中在职人员44人，省聘书记员15人，返聘人员2人，劳务派遣人员4人。

截至2023年年末，本院固定资产原值2057.64万元，累计折旧823.79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233.85万元。无形资产原值2.12万元，累计折旧0.37万元，无形资产净值1.75万元。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依法能动履行检察职能，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为德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满足常规办案和装备需要，为检察办公办案业务的开展和履行检察职能提供了充足的经费保障，基本完成年度设定目标。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合理合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加大资金使用监管力度，降低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提升司法能力，使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深化司法信息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司法便民措施，提升群众满意度。严格按培训计划对干警进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力求学以致用，提高工作能力。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的制度办法、内部规程等；组织开展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绩效目标的编制、审核、申报、批复、结果反馈和运用等工作；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保障绩效目标顺利实现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我院2023年全年预算数2053.25万元，全年执行数1406.1万元，预算执行率68.48%。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履职完成情况：2023年我院受理案件数量完成1214件，办结案件数量完成1009件；案件办结率完成83.1%；抗诉案件1件1人，抗诉意见采纳率为100%；批准逮捕人数176人，提起公诉人数408人；侦查监督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完成100%；审查起诉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100%。

履职效果情况：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依法严惩危害群众安全感的犯罪。积极开展“入企入户同心同德”、“营商环境宣传月”等活动，办结企业诉求、提供咨询服务30余件。依法打击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犯罪，起诉相关犯罪14件20人。积极融入德兴市社会治理中心，受理来信、来访28件，始终做到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坚持检察为民，常态化抓实抓好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检察为民办实事”工作零容忍”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8人，对情节轻微、认罪悔罪的未成年不诉11人。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加大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力度，共提前介入引导侦查15件、监督立案24件、监督撤案16件，加强审判活动监督，依法提起抗诉1件。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适用率95.15%，一审服判率98.62%。强化刑事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共同维护看守所的安全稳定。积极发挥民事行政检察职能作用，办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6件。认真履行公益保护职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6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2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有待进一步提高，我院2023年预算资金支出率68.48%，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

2、绩效管理工作覆盖不够全面。部门之间缺乏交流合作，仅仅由财务部门承担了全部的绩效管理工作。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落实部门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规范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加强单位基础管理工作，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促进绩效管理工作规范化。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以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为指引，规范资金使用方向，严格项目管理，稳步推进各项司法行政工作。本次评价结果按要求上报市财政局，于规定时间内在我县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本部门“办案和装备专项”“国家司法救助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和装备专项项目							
主管部门		德兴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德兴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52	217.7	123.507		10	56.73	0
		政府预算资金	180.52	217.7	123.506595		—	56.73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利用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忠实履职, 开拓创新, 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大局稳定。				满足常规办案和装备需要, 为检察办公办案业务的开展和履行检察职能提供了充足的经费保障, 基本完成年度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预算完成率	≥ 80%	56.73	20	5.46	偏差原因: 一、优先使用了上年结 转的资金。二、部 分办公设备未购 置。改进措施: 预 算编制更科学更 合理, 预算执行更 高效。	
		社会成本指 标							
		生态环境成 本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 500 件	1214	10	10		
			办结案件数量	≥ 450 件	1009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 90%	83.1	10	8.08	偏差原因: 2023 年本院受理案件 数量较往年大幅 度增加, 且起诉 案件需要时间。 改进措施: 加快 办案进度。	
		时效指标	办案期限内案件 结案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事案件批准逮捕人数	≥70人	176	10	10	
			刑事案件提起公诉人数	≥300人	408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50件	46	5	4	偏差原因：办理了一件难度大的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件，办理效果好获得市院肯定，市院领导口头表示 2023 年德兴公益诉讼工作居上饶前列，故对 50 件案件量不做要求。改进措施：德兴市院今后会按照市院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50 件案件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检察院的满意度	≥98%	99.1	5	5	
总分						100	72.5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		德兴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德兴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97	14.8		10	15.26	0
	政府预算资金	50	97	14.8		—	15.26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生活困难受害人的救助，有效改善受害人的生活水平。				基本完成对生活困难受害人的救助，有效改善受害人的生活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 90%	15.26	20	0	偏差原因：一、系统原因导致年初预算 50 万元下达不了指标，新增项目金额 47 万元，实际下达指标 47 万元。二、德兴市政法委下达资金时间晚，导致司法救助金前期不能使用，影响了司法救助金的完成率。改进措施：将严格按照规定和时效使用司法救助金。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救助人数	=25 人	45	10	10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25	44	10	10	

				件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对象准确性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被救助人的生活状况	= 50%	5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救助人对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的满意度	≥ 96%	96	15	15	
总分					100	7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德兴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评价报告

(办案和装备专项项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主要职责是：对于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改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德兴市人民检察院办案和装备专项项目支出情况：全年预算217.7万元，执行123.51万元，执行率56.73%。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为德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办公办案业务的开展和履行检察职能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

阶段性目标：满足德兴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办理控告申诉案件、批捕起诉案件、民行案件、监所案件、刑事监督案件等日常业务和公益诉讼、扫黑除恶案件等专项业务工作需

要，以及购置和完善检察工作装备，为办案提供充足保障，以确保检察机关正常办公办案活动的顺利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严格预算执行管理，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行为，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对本单位2023年办案和装备专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根据《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本单位2023年办案和装备专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对照，填报《绩效自评指标表》并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80%	56.73	20	5.46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500件	1214	10	10
		办结案件数量	≥450件	1009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0%	83.1	10	8.08

	时效指标	办案期限内案件结案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事案件批准逮捕人数	≥70人	176	10	10
		刑事案件提起公诉人数	≥300人	408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50件	46	5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检察院的满意度	≥98%	99.1	5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规范性达成预期指标。
2. 截止2023年12月底，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资金执行率达到56.73%。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2. 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受理案件数量1214件，完成年度指标值；办结案件数量1009件，完成年度指标值。
2. 质量指标。案件办结率83.1%，未完成年度指标，说明：2023年本院受理案件数量较往年大幅度增加，且公诉案件办理需要时间，存在一些跨年度办理的案件；批捕逮捕人数176

人，完成年度指标值；提起公诉人数408人，完成年度指标值。

3. 时效指标。侦查监督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100%，完成年度指标值；审查起诉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100%，完成年度指标值。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聚焦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完成年度指标值。起诉涉黑恶犯罪4人、“黄赌毒”犯罪48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101人，办理了全省首例利用直播平台散布涉政谣言寻衅滋事案，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2. 社会效益指标。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完成年度指标值。“零容忍”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8人，对情节轻微、认罪悔罪的未成年不诉11人，向相关监管部门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6份。

3. 生态效益指标。聚焦服务污染防治攻坚战，基本完成年度指标值。树立恢复性司法理念，针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类案件，做到在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监督违法行为人按照《生态修复方案设计》修复破坏的地质环境全覆盖。说明：办理了一起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案件难度大，但办理效果好，获得了市院的肯定，市院领导口头表示2023年德兴公益诉讼工作居上饶前列，故对50件案件量不做要求。

2024年上饶市院已下达案件量目标通知，德兴市院将严格按照市院要求，保质保量完成50件案件量。

4. 可持续影响指标。息诉信访率100%，完成年度指标值。

5. 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对检察院工作(工作方式、工作态度、廉政建设等)满意度99.1%，完成年度指标值。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加大绩效评价考核力度，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六、有关建议

建议市财政加强对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的培训指导，推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领导签字：

2024 年 4 月 30 日

